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汕汾路南侧、金鸿公路西侧的土地 8.2805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汕汾路南侧、金鸿公路西侧的土地 8.2805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集体土地 8.2805 公顷，其中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296 公顷、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977 公顷、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2513 公顷和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6.001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5.6172 公顷（其中，耕地 0.1220 公顷、园地 1.9743 公顷、林地 0.0898 公顷、草地 0.45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9772 公顷）、建设用地 2.663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273.2679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土地 0.129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4.4750 万元；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土地 0.897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69.5306 万元；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51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36.3081 万元；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6.001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133.4589 万元；综上，征地补偿费用总计 1563.7726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124.2075 万元。由盐鸿镇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296 公顷、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977 公顷、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513 公顷和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6.0019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9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8.5942 万元〕、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347 公顷〔其中，0.134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9.5392 万元；0.0003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0.1722 万元〕、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877 公顷〔其中，0.1571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69.5953 万元；0.0306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7.5644 万元〕、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9002 公顷〔其中，0.6633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93.8419 万元；0.2369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35.9806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1.2420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共计总额 585.287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